

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罐区储存三期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罐区储存三期项目（重新报批）

2、建设地点：临淄区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辛河路以西，蔡店村以东，寿济路以南，刘地村以北。

3、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1个汽车装卸车单元、2台20000m³干式气柜、12个罐组共75个储罐，包括：液态烃罐组（一）10台3000m³球罐；液态烃罐组（二）10台3000m³球罐；原油罐组2台30000m³外浮顶罐；柴油罐组4台30000m³内浮顶罐；渣油罐组2台10000m³固定顶罐；化工罐组（一）8台8000m³内浮顶罐；化工罐组（二）10台5000m³内浮顶罐；化工罐组（三）10台8000m³内浮顶罐；化工罐组（四）10台5000m³固定顶罐；环氧丙烷罐组4台5000m³固定顶罐；苯酚罐组1台3000m³内浮顶罐、2台3000m³固定顶罐；轻油罐组（三）2台2000m³内浮顶罐，总罐容53.7万立方米，以及配套的工艺管道、泵区、油气回收处理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ruilinhuaogong.com/>

2、查阅纸质报告地址：临淄区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鑫泰石化办公楼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点是项目厂区周边3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此外，还包括上述范围外的任何与本项目有相关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寄信、邮箱或打电话等方式提出个人、部门、单位的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19906385565

环评单位：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13655339242

邮箱：13655339242@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

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